



1	名称	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联系电话：0663-8756556 联系人：黄子彬
3	中介服务名称	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范围：榕城区辖区内需强化夜间环境监管的区域，重点覆盖工业聚集区、重点排污企业周边、河道沿线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环境风险点周边以及信访投诉高发区域，针对日常监管车辆人员难以进入、夜间巡查视线受限的复杂区域进行全面覆盖。 2. 实时传输巡查影像，第一时间上报突出问题点位，留存完整影像证据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对揭阳市榕城区开展夜间无人机空中巡查、画面实时回传、巡查影像留存、工作台账。 2. 每晚执行6个飞行架次，服务周期：为期1个月；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其他标准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<p>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因乙方原因，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百分之 20。</li> <li>2.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，而且乙方已开展相应服务工作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。</li> </ol>
12	补充合同和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</p>



	解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

13